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大學以上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	榮民	姓名		退 伍 身 分	一次退伍金		切 結 欄
		退伍日期			固定金額給與		
		退伍階級			資 助 金		
		身分證號			無 給 退 除		
		退伍令字號			就 養		
		現在職業			榮民亡故日期		
		配偶職業			遺 眷 職 業		
	其他身分	稱 謂					
		姓 名					
		身分證號					
榮民子女	請	姓 名					註： 一、學生證需蓋本學期註冊章。 二、學生年齡不得超過30歲。 三、一般榮民及其配偶或一般榮民遺眷，需符合經稅務機關發給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給付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之規定。 四、就養榮民及就養榮民遺眷之子女，無需成績，免附成績單。 五、補助金額： 公立新臺幣10000元 私立新臺幣10000元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本學期就讀之學校	申請類別					
		校 名					
		公私立別					
		學 年		學 年			
		學 期		學 期			
		年 制					
		日 夜 間 部					
操行		輔 助 類 別	一般榮民或一般榮民遺眷之子女				
智育			就養榮民之子女				
			就養榮民遺眷之子女				
戶籍地址						聯 絡 電 話	
通訊地址 (必填)							
檢 視 項 目				榮 民 服 務 處 資 格 檢 查 章		基 金 會 審 核 章	
1. 申請人身分及資格是否符合。 2. 核對附繳證件是否齊全。 3. 請申請人核對資料是否正確及簽章。							

編 號：()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